

三明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明安委办〔2022〕59号

三明市人民政府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 《三明市学习宣传贯彻〈中华人民共和国 安全生产法〉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安委会，市人民政府安委会各成员单位：

根据省安委会办公室《关于印发福建省学习宣传贯彻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〉工作方案的通知》（闽安委办〔2022〕63号）工作要求，决定在全市开展新修改《安全生产法》学习宣传贯彻工作，请各级、各部门认真抓好落实。

三明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2022年7月20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

三明市学习宣传贯彻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工作方案

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，在新修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公布实施即将一周年之际，结合贯彻落实《三明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（2021-2025）》《三明市推进安全宣传“五进”工作实施方案》（明安委办〔2020〕48号）和《2022年三明市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》等要求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，坚持人民至上、生命至上，树牢安全发展理念，提升全民安全风险防控意识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持续提升全市安全生产水平，助力三明“一区六城”建设。

二、主要目标

促进各级党委政府强化安全发展理念，建立健全“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、齐抓共管、失职追责”及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，加强宣传引导，强化贯彻执行；促进各有关部门及其执法人员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监管职责，扎实安全生产坚实基础；促进各生产经营单、从业人员和社会公众更加广泛和

深入了解新修改《安全生产法》规定，浓厚社会各界，特别是生产经营单位、从业人员知法、学法、守法、用法氛围。

三、时间安排

（一）宣传发动阶段（7月31日前）。各级各部门成立学习宣传贯彻工作领导小组，制定和下发《安全生产法》宣贯工作方案。

（二）推进落实阶段（8月1日-12月10日）。各级各部门按照本方案开展《安全生产法》学习宣传贯彻活动。

（三）总结提升阶段（12月11日-12月31日）。各级安委办对本次《安全生产法》学习宣传贯彻活动进行督查，总结宣贯工作开展情况。

四、主要内容及责任分工

（一）各级党委政府要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，引导有关部门和单位抓好安全宣传工作。

建立健全安全生产“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、齐抓共管、失职追责”及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，支持、督促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。要把学习宣传贯彻《安全生产法》作为党委（组）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，组织1次以上安全生产领域法律法规专题学习。将《安全生产法》列入党校重要培训内容，强化领导干部学法用法机制。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要结合乡村振兴战略推动安全宣传，打造1个以上安全宣传典型乡村。各乡镇（街道）以及开发区、风

景区管委会要充分发挥基层安全宣传主力军的作用，扎实开展《安全生产法》学习宣传，年底前组织1次生产经营单位《安全生产法》集体学习，开设1个《安全生产法》宣传专栏，开展1次《安全生产法》送法上门活动，进行1次《安全生产法》以案释法活动。（《安全生产法》宣传片、宣传海报和宣传手册等电子版可在福建省应急管理厅网站下载，网址为：<http://yjt.fujian.gov.cn/ztlz-gb/xcjyaqscy/zlxz/>）

（二）各有关部门要落实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，统筹抓好监管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宣传工作。

要按照“谁执法谁普法”工作机制，把《安全生产法》的宣传教育纳入年度普法依法治理工作清单。成立1支《安全生产法》宣贯专门队伍，着眼领导干部“领头雁”带头学法、其他干部积极学法学法的普法机制，组织开展1次以上安全生产专题培训。认真开展1次规范性文件梳理工作，及时清理或调整修改与现行《安全生产法》规定不一致的规范性文件，完善制度措施。要把《安全生产法》纳入生产经营单位“三项岗位人员”培训考核的重要内容，一个监管行业领域至少开展1次以案释法活动。要利用安全宣传进企业、进农村、进社区、进学校、进家庭等契机，通过电视、广播、网络媒体、微博、微信等宣传媒介，普及《安全生产法》等相关法律知识，提高全社会安全生产意识。

（三）各生产经营单位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持续提高从业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和能力。

要将《安全生产法》的学习宣传贯彻纳入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，做到健全 1 套安全管理制度、发放 1 套安全学习资料，设置 1 块安全生产宣传专栏，开展 1 次安全生产警示教育，表彰 1 次安全生产员工先进。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至少进行 1 次《安全生产法》专题宣讲。安全培训、评价、检测等专业技术服务机构至少开展 1 次《安全生产法》专题学习。

（四）推进社会普法宣传，营造稳定安全发展。

各地安委会要培育 1-2 处安全生产普法示范点，以点带面的示范带动宣传贯彻格局。各地安委办要创新方式方法推动《安全生产法》宣传教育，将普法宣传引向深入；其他有关部门要结合部门职责和行业特点，抓住节假日、寒暑假等出行旺季，充分利用车、船、公路服务区、风景区、楼堂展馆等场所的电子显示屏、服务窗口触摸屏、移动电视屏等设施推送安全相关知识，努力扩大宣传覆盖面和影响力，营造良好法治氛围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强化思想认识。作为安全生产领域的综合性、基础性法律，新修改的《安全生产法》牢固树立以人为本、生命至上的理念，坚守发展绝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这条“红线”，对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，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具有重大意义。各地、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充分认

习宣传贯彻新修改《安全生产法》的重要性，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，做好新《安全生产法》的学习宣传贯彻工作。

（二）强化组织领导。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要严格按照“三管三必须”要求，结合实际，统筹抓好监管行业领域《安全生产法》学习宣传贯彻工作，细化措施办法，要把新修改《安全生产法》的宣传扩大到顶层单位负责人，发展到中间层安全生产管理人员，深入到一线所有从业人员，使广大群众和企业职工全面了解《安全生产法》的内容和要求，切实提高全社会安全生产法律意识。

（三）强化考核督促。各级安委会将《安全生产法》学习宣传贯彻情况列入2022年度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内容，并纳入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负责人安全生产履职报告内容，定期总结分析工作开展情况，对宣贯工作开展不利的地区和单位适时进行通报并加强督促指导。各县（市、区）安委办、市政府安委会各成员单位要在12月10日前将本次《安全生产法》学习宣传贯彻工作总结报送市政府安办，逾期未报送的，视为未开展此项工作，并在年度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中扣减相应分数。

（联系人：林丽，联系电话：18760261260，邮箱：smajjek@126.com）